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規則

九十三年一月七日
行政會議通過並實施

- 第一條 為公平且有效利用教師研究室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室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研究室僅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研究室責由各系所主管負責協調與分配，並建立財產卡，教師負責保管及維護。
- 第四條 教師研究室內、外應保持寧靜及整潔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在有足夠的研究室之餘，可提供一間研究室作為兼任教師教學研究之用。
- 第六條 教師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應交還教師研究室，但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經系（所、科）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酌予延長之；因解聘或不續聘或停聘者，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收回教師研究室，並責由各系所主管督促完成交還作業。
- 第七條 現已退休教師仍繼續使用在職期間之教師研究室者，應於本規則生效日起三個月內交還教師研究室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